#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和大学城校区通勤班车用车服务 (2025)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和大学城校区通勤班车用车服务(2025)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4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CUT-FW-20250017 (代理机构编号: 0835-250Z16001511)

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和大学城校区通勤班车用车服务(2025)

预算金额: 800.00万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预算
		(单位)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万元)
1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 校区和大学城校区通勤 班车用车服务(2025)	1项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线路和时间提供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往返五山校区、广州国际校区往返大学城校区、大学城校区往返五山校区的通勤班车服务。	800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合同履行期限:<u>服务期:12个月,本项目合同采用"1期+1期"的方式分开签订。首期合同履约完成,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期合同。</u>

第一期合同期限:广州国际校区往返五山校区通勤班车服务、广州国际校区往返大学城校区通勤班车服务为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大学城校区往返五山校区通勤班车服务为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第二期合同期限:广州国际校区往返五山校区通勤班车服务、广州国际校区往返大学城校区通勤班车服务为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大学城校区往返五山校区通勤班车服务为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 (4)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包车客运)。(提供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①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得多于2家,组成联合体的单位均应符合上述(1)至(4)项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②组成联合体的单位须共同签署并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确定1家主体方(牵头单位,负责承担"广州国际校区往返五山校区通勤班车服务"和"大学城校区往返五山校区通勤班车服务")和1家协办方(成员单位,负责承担"广州国际校区往返大学城校区通勤班车服务");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15日至2025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0: 00至12: 00,下午12: 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方式: 详见本招标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Y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5年06月04日09</u>点<u>30</u>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5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潜在投标人点击公告右上方"我要登记按钮",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 role=gys),并在对应拟响应项目办理登记后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如拟响应的项目包含多个包组,投标人须对拟参与的包组在交易系统中分别完成对应的登记手续。

拟获取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尚未在平台注册的,请根据网站指引填报相关资料并经平台审核后可完成注册手续,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请拟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预留充足的时间(至少1个工作日)完成交易系统的注册工作,以免影响供应商正常参与本项目 采购的响应工作,因此产生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若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协助:

【广咨平台操作指引】热线电话: 400-9030-870, 网站客服QQ: 3151435402;

【广咨平台技术支持】QQ群: 415893172, 服务QQ: 1592177016

本项目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完成登记后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投标人应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

联系方式: 刘老师、胡老师、曾老师020-87112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2608室

联系方式: 020-872584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小姐、黄先生

电话: 020-87258495-112

发布人: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年05月14日